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余澄志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8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余澄志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